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4月27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15:00至2018年4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2,318,3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0,087,680 股的 58.3083%。

董事长安康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8,310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0,087,680 股的 51.426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,007,3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0,087,680 股的 6.881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,540,8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0,087,680 股的 11.9925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29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51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29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51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19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41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29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51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691,543,410.04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69,154,341.00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22,389,069.0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,434,510,244.47元，扣除2016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372,035,072.00元，2017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684,864,241.51元。

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,087,68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79,026,304.00元，派发现金红利后1,405,837,937.51元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19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41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377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074%；反对 18,932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4910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,599,7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187%；反对18,932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737%；弃权8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9,996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719%；反对 2,313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总数的 0.4265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9,219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85%；反对 2,313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39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重庆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香港科康有限公司、安康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13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061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413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061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7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19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41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；弃权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述职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